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曾崑銘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114年度聲字第59號刑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之規定，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，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聲明異議人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提起，法院自不得援用一事不再理原則，逕行指為不合法，而予駁回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1314號裁定主文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本件抗告人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字第3024號不准其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不服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原審法院以抗告人就同一執行命令，業已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且經該院113年度聲字第832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確定在案，因認抗告人本件聲明異議，有違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，以抗告人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駁回其聲請（原裁定理由三、(二)部分），然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之規定，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，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業經最高法院大法庭上開裁定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宣示統一見解，則原裁定以抗告人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為由，認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自有適用法則之違誤，且原裁定以程序事由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為保障抗告人之審級利益，爰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原審法院，另為妥適之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法 官 吳書嫻
法 官 蕭于哲

書記官 鄭信邦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